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3545813號

附件：「樂成宮福祿壽字翹頭神案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樂成宮福祿壽字翹頭神案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樂成宮福祿壽字翹頭神案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##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樂成宮福祿壽字翹頭神案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日治時期
材質	木質
尺寸	寬 261 公分、高 155 公分、深 91 公分
綜合描述	<p>神案桌面以兩片木板拼接而成，兩邊翹首以插樺方式固定於桌面。正面有上五面下三面，共八面垛子，垛子上方以減地方式陽刻紋飾，分別有螭虎團字紋「福」、「祿」、「壽」三字團龍字，下方為獅戲球等動物紋樣，兩側角牙則裝飾卷草紋，立水做透雕束草紋，前方兩腳為螭虎吞草，下有托泥，托泥下有扁足。背面無封板，雙側皆有兩根椘子加強結構，桌面底下可見五根插樺，垛子背面也有木樺。</p> <p>經鑑定分析得知：本神案之結構桌腳、雕刻插角皆使用樟木，顯示臺灣淺山、平地盛產之樟木，取材容易，富含精油、比重中庸，又便於加工，為優質的雕刻材料。</p>
指定理由	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3、4 款基準：</p> <p><b>第 3 款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：</b></p> <p>案桌應為樂成宮在大正 13 年（1924）重修時所添置，就其製作風格及工藝技巧，皆符合該年代特徵，承載地方人士對於樂成宮的重要記憶。在經濟方面，藉由此件案桌的精美程度，可知日治時期為樂成宮發展鼎盛的時期，地方人士有足以負擔重修廟宇的經濟能力。在藝術方面，案桌經過匠師巧思，做工精美，雕刻華麗，雖經過整修，但原貌保存良好。</p> <p><b>第 4 款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</b></p> <p>螭虎團爐及螭虎團字在建築上及寺廟傢俱上，為常使用的創作方式，尤常見於日治時期，而大正 13 年（1924）樂成宮重修，亦正符合此風格流行的年代。供桌的大小與廟宇的規模相應，故此件案桌應為樂成宮重修時，依據廟宇的格局所量身定制，若對比其他時期、地域</p>

	<p>的公案桌，此件無論是在清代還是日治時期，其良好的比例設計，及精美的雕刻與整體的保存狀況，應屬全臺既存公案桌中的較優美者。</p>
<b>法令依據</b>	<p>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基準。</p>
<b>古物圖片</b>	
<b>公告日期 及文號</b>	<p>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303545813 號</p>